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1-026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下午 14:30 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 29 号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 A 座 19 楼 1 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欧伯炼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收购 ADON WORLD SAS 43%股权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临 2021-027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歌力思”）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13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6,577,267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2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2,819,924.4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1,778,765.32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1,041,159.08 元。截至 2021 年 7 月 2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518Z0061 号）。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经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计划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对公司子公司东明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增资以收购 ADON WORLD SAS 43%股权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项目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收购 ADON WORLD SAS 43%股权项目	69,830.59	69,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6,411.12	26,411.12
合计		96,241.71	95,411.12

注：本次收购 ADON WORLD SAS 向交易对方支付股份的交易对价为 8,950 万欧元，按照协议签订日 2019 年 10 月 14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 欧元兑人民币 7.8023 元，换算为人民币为 69,830.59 万元。

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因汇率变动等客观因素使得上述项目的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低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时，差额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拟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为保证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收购 ADON WORLD SAS 43%股权项目的全部交易对价，并履行完成交割手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518Z0397 号）。

截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69,306.33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金额为 47,104.1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收购 ADON WORLD SAS 43%股权项目	69,000.00	69,306.33	47,104.12
2	补充流动资金	26,411.12	--	--
合计		95,411.12	69,306.33	47,104.12

（二）拟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止，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461.37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资金金额为 461.37 万元。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收购 ADON WORLD SAS 43%股权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置换事项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收购 ADON WORLD SAS 43%股权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518Z0397 号）。会计师认为：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歌力思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新宇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成玉清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杨勤海先生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3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雅运股份”）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建年产 1.6 万吨高性能环保纺织助剂生产项目”的预计完工日期由 2021 年 7 月延期至 2022 年 5 月。本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并经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出具《关于核准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01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68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406.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049.5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636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项目实施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已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1	新建年产 1.6 万吨高性能环保纺织助剂生产项目	16,910.22	11,380.64
2	服装品牌商颜色管理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新建项目	2,579.30	45.60
3	互联网客户色彩一体化解决方案新建项目	2,800	520.23
4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新建项目	2,760	925.20
5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10,093.39
合计		35,049.52	22,965.06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系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专户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投资收益及存款利息收入，公司注销该募集账户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入公司基本账户。

三、募集资金存放及在账情况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及在账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98430078801100000175（已注销）	-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98430078801000000176	19,239,148.74
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03003683531（已注销）	-
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03003683493	45,441,909.13
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03003696382	16,743,903.66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	455975972836（已注销）	-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98430078801500001070	24,373,403.83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 5,000 万元。

鉴于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专户（专户账号：455975972836）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已办理了该专户的销户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鉴于募投项目“服装品牌商颜色管理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新建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专户账号：98430078801100000175）的余额已全部转入公司基本户，公司办理了该专户的销户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关于公司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鉴于募投项目“互联网客户色彩一体化解决方案新建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已变更为全资子公司上海蒙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其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专户账号：03003683531）的余额已全部转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专户账号：98430078801500001070），公司办理了该专户的销户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关于公司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四、本次延期募投项目情况、延期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1、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如下：

涉及延期的项目名称	调整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新建年产 1.6 万吨高性能环保纺织助剂生产项目	2021 年 7 月	2022 年 5 月

2、本次涉及延期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新建年产 1.6 万吨高性能环保纺织助剂生产项目”募投总金额为 16,910.22 万元。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已投入 11,380.64 万元，占该募投项目总金额的 67.30%。该募投项目一期建设工程已基本完成，包括：丙类车间、丙类仓库、甲类车间、甲类仓库的土建工程及验收，综合楼的土建工程、装修及验收，所有生产设备设施的定置定位，二期建设工程正积极推进中。根据项目目前实际进度，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5 月完成该募投项目的整体建设。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随着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愈加重视化工企业的安环管理，募投项目建设所在地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工业区也更加注重本质安全和生态环保。公司募投项目开展过程中，政府关于行政规划审批、工程施工图审、消防验收等环节的相关要求更加细化完善，公司积极响应当地政府的要求，进一步细化完善项目中相关设计，例如对桩基方案、雨水强排系统、消防安全设施、环保设施等方面进行多次细化与完善，故致使项目整体进度较计划延后。

2、募投项目在建设中，一方面为了确保项目符合政府不断细化的验收标准，另一方面为了项目在投产后满足实际使用要求且更具有实用性和升级空间，在项目各关键点增加了更多的技术沟通。公司募投项目工程设计方案较为谨慎，在落实整体安设方案的基础上，每项分项在施工前都需要结合现场施工条件和今后实际使用的合理合规性进行具体的技术确认工作，如在设备安装、电缆施工、蒸汽管道施工、管路仪表安装、环保设计施工等方面加强技术沟通和交流，确保上述项目更为严格谨慎的技术控制。上述技术沟通需花费较多时间，对项目进度有一定的影响。

五、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后能够按期完成，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由公司总经理领衔的项目组将更加严控项目进度，总结之前项目进程中的经验教训，并在今后重点关注可能影响预期进度的内容，确保项目顺利开展。

2、项目组将继续加强与政府审批部门的主动沟通，保证对政府法规政策信息和办事流程的及时了解以作最快响应和调整，推进项目建设，避免延误。

3、项目进入最后的攻坚阶段，项目组将更加积极协调人力物力等资源的配置，确保项目的按期完成。

六、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做延期调整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七、募投项目延期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新建年产 1.6 万吨高性能环保纺织助剂生产项目”项目建设期延期至 2022 年 5 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和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的需求。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雅运股份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做延期调整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雅运股份对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做延期调整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建设进度的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及建设规模。综上，保荐机构对雅运股份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做延期调整无异议。

八、报备文件

1、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1 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 2021-58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以邮寄方式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监事 6 名，实到监事 6 名。

二、监事会审议及决议情况

（一）同意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1〕313 号文件），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签署了《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以下简称“无偿划转协议”），国家电投集团拟将其持有的上海电力 160,852,8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6.15%），无偿划转至三峡集团。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关于国家电投集团持股比例的内容发生变化，公司拟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进行修订，组织编制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0021　　股票简称：上海电力　　编号：2021-59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并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预案予以调整。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定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并制定《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进行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公司声明	公司声明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情况
释义	释义	更新三峡集团的释义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更新国家电投集团持股比例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更新国家电投集团持股比例；更新发行前后国家电投集团及其子公司中国电力、国电投财务持股变动情况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情况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公司章程等是否进行调整；预计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更新国家电投集团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编号：2021-60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割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正在履行相关程序，尚未完成交割。

◆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于 2017 年 10 月公布了 KE 公司新多年期电价机制（MYT）的复议结果，复议结果仍未能达到预期。巴基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就 KE 公司的新 MYT 电价复议结果正式致函 NEPRA，要求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NEPRA 已公布了“重新考虑”后的 MYT。“重新考虑”后的 MYT 与《股份买卖协议》中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仍有差异，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基于“重新考虑”后的 MYT 开展谈判。本次交易仍存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或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分别召开 2016 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2016 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并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 KES POWER LTD.（以下简称“KES 能源公司”或“本次交易对方”）持有的 K-ELECTRIC LIMITED（以下简称“KE 公司”）的 18,335,542,678 股股份，占 KE 公司总发行股本的 66.40%之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

公司现就本次交易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的实施进展及尚需开展的工作情况公告如下：

1、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已经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巴基斯坦竞争委员会的批准等先决条件。

2、KE 公司新多年电价机制（MYT）事宜进展

鉴于 2017 年 3 月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发布的新 MYT 与预期存在差距，KE 公司向法院起诉并获得新 MYT 不生效的法令，且直至新 MYT 发布前，原 MYT 将一直适用；同时 KE 公司向 NEPRA 提交了正式的复议材料，并获得了受理。之后，交易对方和 KE 公司开展了大量工作，与 NEPRA 进行了积极磋商，并获得了巴基斯坦政府的支持和对 KE 公司电价诉求的理解。巴基斯坦时间 2017 年 10 月 9 日晚，NEPRA 发布了对 KE 公司新 MYT 的复议结果。在新 MYT 复议结果中，KE 公司在复议材料中提出的部分诉求被 NEPRA 接受并予以调整，但复议结果仍未能达到预期。

根据巴基斯坦相关规定，巴基斯坦联邦政府有权要求 NEPRA 对裁定电价进行重新考虑。在 NEPRA 作出新的决定并告知巴基斯坦联邦政府之前，电价将暂不生效。经交易对方回复确认，巴基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已就 KE 公司的新 MYT 电价复议结果正式致函 NEPRA，要求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为此，NEPRA 召开了新 MYT 电价重新考虑听证会，巴基斯坦政府高度重视并多次召开相关专题会议。

NEPRA 已公布了“重新考虑”后的 MYT。“重新考虑”后的 MYT 与《股份买卖协议》中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仍有差异，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基于“重新考虑”后的 MYT 开展谈判。

本次交易仍存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或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上海电力将与本次交易对方和 KE 公司保持密切沟通，根据最终结果评估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3、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包括本次交易的融资事宜、股份转让及支付对价等事宜。

在本次交易未完成交割之前，本次交易仍存在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重大风险提示等内容。

后续，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 2021-57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以邮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 14 名，实到董事 14 名。

二、董事会审议及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第（一）项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8 名关联董事：胡建东、魏居亮、王海民、刘洪亮、聂毅涛、王浩、徐骥、郭志刚回避表决。

（一）同意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名关联董事：胡建东、魏居亮、王海民、刘洪亮、聂毅涛、王浩、徐骥、郭志刚回避表决。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1〕313 号文件），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签署了《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以下简称“无偿划转协议”），国家电投集团拟将其持有的上海电力 160,852,8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6.15%），无偿划转至三峡集团。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关于国家电投集团持股比例的内容发生变化，公司拟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进行修订，组织编制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战略合作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调整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因此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21-076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拍卖成功，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不产生重要影响。

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原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甘肃兰州中院”）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 10 时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 10 时止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原控股股东曹永贵先生所持公司的 98,608,884 股股份。本次拍卖已按期进行，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竞价结果

1、《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主要内容

根据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经公开竞价，竞买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竞买人代码：J9144）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拍卖标的“金贵银业（证券代码：002716）98,608,884 股股票”，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 291,663,618.91 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需按照《竞买公告》、《竞买须知》要求，及时办理拍卖成交余款缴纳以及相关手续。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甘肃兰州中院出具的裁定为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甘肃兰州中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发布的《竞买公告》和《竞买须知》等有关规定，拍卖成交后，买受方应在 202 年 7 月 30 日 17 时前将拍卖余款缴入法院指定账户，并在缴纳尾款后凭付款凭证及相关身份材料原件到甘肃兰州中院，领取裁定书及拍卖款收款收据，启动拍卖标的物交付、过户手续。因此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竞拍余款、法院裁定、股权过户登记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待本次拍卖股份最终完成过户后，原控股股东曹永贵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将由 132,257,110 股减少为 33,648,226 股，持股比例将由 5.98%下降至 1.52%。本次拍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曹永贵先生的股权变动情况，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